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徐商初字第 00174 号

原告徐州平和园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路 42 号良辰花苑 11 号楼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统法，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克，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洪涛，山东上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沂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邵香花，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徐州通润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 8 号楼 2 单元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邵国祥，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徐州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徐州市新锐领地商业广场 A 座 903 室。

法定代表人谢磊，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江苏盛晖燃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经济开发区新丰社区。

法定代表人蔡建农，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火盘村。

法定代表人周占胜，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邓小壮，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亮，该公司职员。

原告徐州平和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平和园公司）与被告新沂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驰远公司）、徐州通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通润公司）、徐州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润泽公司）、江苏盛晖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晖公司）、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汇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天津国恒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5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州平和园公司委托代理人孙克，徐州润泽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新沂驰远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包头汇源公司、天津国恒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州平和园公司诉称：2013年5月21日，天津国恒公司以出票人身份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500万元、编号00100061/20428691、收款人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日2013年11月21日），并于票面签章承诺“已经承兑到期无条

件付票款”。此后流转过程中，经其他各被告依次连续背书至原告持有。至该汇票到期日，原告以持票人身份通过银行委托收款遭拒。原告系经连续背书受让取得，符合《票据法》第三十一条“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自身权利”的规定。鉴于目前已被拒付，原告特依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及第六十八条“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之规定，对各被告共同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新沂驰远公司、徐州通润公司、徐州润泽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包头汇源公司、天津国恒公司共同支付 5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并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被告徐州润泽公司辩称：原告徐州平和园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所以徐州润泽公司不应当承担给付责任。

被告天津国恒公司辩称：2013 年 4 月 12 日，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恒公司）与包头汇源公司签订了一份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国恒公司向包头汇源公司购买煤炭。同年 4 月 17 日，广东国恒公司与包头汇源公司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了货款给付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同年 5 月 21 日，广东国恒公司如约向包头汇源公司开具由天津国恒公司为出票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14 张，共计 1 亿元整，其中就包括涉诉票据（金额 500 万元，编号 00100061/20428691）。包头汇源公司在收到 1

亿元票据后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同年7月24日，广东国恒公司向包头汇源公司发出通知函，要求其退还14张票据，并从其违约之日起对该14张票据进行止付处理。此后，包头汇源公司将14张票据中的9张退还，尚有5张票据未退还，其中就包含涉诉的票据。同年11月30日，包头汇源公司向广东国恒公司和天津国恒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没有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做出任何背书给第三方的行为，并提供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公章、财务章及法人章印鉴的留存件。据此，可以确认票据的基础关系已经不存在，包头汇源公司与江苏盛晖公司之间不存在基础的交易关系，同时包头汇源公司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圆形财务章与涉诉票据上方形财务章明显不一致，包头汇源公司的背书行为不真实。该涉案商票没有商业承兑汇票的跟单保函，真实性存疑。综上，请求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责，且保留追究实际责任人给天津国恒公司所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权利。

被告新沂驰远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包头汇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21日，天津国恒公司以自身为付款人（帐号为11014222858602，开户银行为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发出票金额为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编号00100061/20428691）一张，收款人为包头汇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1日。天津国恒公司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本汇票请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并在出票人签章

处及承兑人签章处均加盖天津国恒公司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蔡文杰私章。该承兑汇票右侧注明：此联持票人开户行随委托收款凭证寄付款人开户行作借方凭证附件。该汇票背书连续，依次为：包头汇源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徐州润泽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新沂驰远公司、徐州平和园公司，委托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收款。

2013年11月14日，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向原告委托收款银行出具拒绝付款理由书，拒付理由为“天津国恒公司帐号11014222858602，该账户已销户，无法支付”。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天津国恒公司对原告徐州平和园公司持有编号为00100061/20428691商业承兑汇票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背书的真实性存疑。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商业承兑汇票、拒付理由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票据追索权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徐州平和园公司是否享有涉案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享有票据追索权。首先，我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即因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一经作出，票据关系即与原因关系相分离，也就是说票据只要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票据权利即依法产生，并与基础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受基础关系存在与否及效力瑕疵的影响，形成独立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同时，票据又是要式证券和文义证券，票据权利的内容以及票据有关的一切事项必须以票据记载的文字

为准。本案中，诉争汇票的收款人包头汇源公司已在该汇票上签章，致使该汇票得以流通，且背书人与被背书人的签章依次衔接、背书连续，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也无证据证明包头汇源公司之后的背书人、被背书人存在以欺诈、偷盗、胁迫、恐吓、暴力等手段取得票据或明知有前列情形而恶意取得票据的情形。因此，徐州平和园公司对本案诉争汇票享有票据权利。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徐州平和园公司是否享有对涉案票据的追索权，取决于其是否已经依法行使了付款请求权而被拒绝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徐州平和园公司委托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收款，并在汇票被背书人栏签章，同时进行委托收款背书，以使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具有代理徐州平和园公司收款的权利。因天津国恒公司的付款账户被注销导致无法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徐州平和园公司有权向出票人天津国恒公司、背书人包头汇源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徐州润泽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新沂驰远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天津国恒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负有于汇票到期后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包头汇源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徐州润泽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新沂驰远公司作为该汇票的背书转让人，应对汇票到期后最后持票人徐州平和园公司追索票款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天津国恒公司、包头汇源公司、江苏盛晖公司、徐州润泽公司、徐州通润公司、新沂驰远公司应连带向徐州平和园公司支付被拒绝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徐州通润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盛晖燃料有限公司、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兴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1800 元，由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沂市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徐州通润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盛晖燃料有限公司、包头市汇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于履行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应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帐号：10-113301040002475）。

审 判 长 魏志名
代理审判员 赵 涛
代理审判员 单德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慧娟

附:

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

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 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即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具有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持票人请求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支付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所列金额和费用的权利。

第十四条 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对业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